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15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职能简述

本院机机类型属机关法人，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天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由天河区人民法院管辖和天河区人民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查和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4）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6）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7）承办其他应由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设行政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天河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总编制人数 2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6 人，事业编制 18 人；在职实有人数 181 人，比上年减少 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8 人、事业编制 13 人。离退休人员 34 人，比上年增加 4 人，其中：退休 34 人。

编外人员（合同工、长期聘用人员等）369 人；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0563.84	一、一般公共服务	29	96.35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1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2	8385.65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4	481.00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6	357.4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7	
	10		十、节能环保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	39	
	12		十二、农林水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3	
	16		十六、金融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	47	1346.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8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	49	
	22		二十二、其他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0563.84	本年支出合计	52	10663.8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76.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73.85
	27			55	
合计	28	10740.68	合计	56	1074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1+3+4+5+6+7）行；28 行=（24+25+26）行；52 行=（29+30+31+…50）行；56 行=（52+53+54）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 中： 政 府 性 基 金					合 计	其中：	非本 级财 政拨 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10563.84	10563.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35	96.3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6.35	96.3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6.35	96.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82.65	8282.65								
20405			法院	8281.65	8281.65								
2040501			行政运行	3278.53	3278.5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86.39	3386.39								
2040504			案件审判	550	550								
2040505			案件执行	230	230								
2040506			“两庭”建设	550	550								
2040550			事业运行	138.08	138.0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8.64	148.64								
20406			司法	1	1								
2040605			普法宣传	1	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81	481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81	481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81	4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45	357.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7.45	357.4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357.45	357.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6.39	1346.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6.39	1346.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6.20	616.20								
2210203			购房补贴	730.20	73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8）栏；2 栏≥3 栏；8 栏≥（9+10）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合计	其中：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0666.83	5120.45	2803.55	595.57	1707.79	5546.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35					96.3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6.35					96.3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6.35					96.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85.64	3416.61	2803.55	595.57	3.95	4969.03			
20405			法院	8384.64	3416.61	2803.55	595.57	3.95	4968.03			
2040501			行政运行	3278.53	3278.53	2665.47	595.57	3.9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9.39					3489.39			
2040504			案件审判	550.00					55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30.00					23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550.00					55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138.08	138.08	138.0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8.64					148.64			
20406			司法	1.00					1.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					1.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81.00					481.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81.00					481.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81.00					48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45	357.45			357.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7.45	357.45			357.4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357.45	357.45			357.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6.39	1346.39			1346.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6.39	1346.39			1346.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6.20	616.20			616.20				
2210203			购房补贴	730.19	730.19			73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6+7+8+9）栏；2 栏≥（3+4+5）栏。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666.83	5120.45	5546.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35		96.3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6.35		96.3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6.35		96.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85.65	3416.62	4969.03
20405			法院	8384.65	3416.62	4968.03
2040501			行政运行	3278.53	3278.5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9.39		3489.39
2040504			案件审判	550.00		55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30.00		23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550.00		55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138.08	138.0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8.64		148.64
20406			司法	1.00		1.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		1.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81.00		481.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81.00		481.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81.00		48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45	357.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7.45	357.4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7.45	357.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6.39	1346.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6.39	1346.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6.20	616.20	
2210203			购房补贴	730.20	73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4 栏=（5+6）栏；7 栏=（4-1）栏；9 栏=（5-2）栏；11 栏=（6-3）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

天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5120.45	4511.34	609.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03.55	2,803.55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853.65	853.65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1,175.40	1,175.40	0.00
301	03	奖金	29.24	29.24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15.62	15.62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113.24	113.24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32.08	32.08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4.31	584.3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5.57	0.00	595.57
302	01	办公费	78.38	0.00	78.38
302	03	咨询费	0.01	0.00	0.01
302	04	手续费	62.66	0.00	62.66
302	05	水费	0.40	0.00	0.40
302	06	电费	6.83	0.00	6.83
302	09	物业管理费	6.66	0.00	6.66
302	11	差旅费	1.85	0.00	1.85
302	13	维修（护）费	25.57	0.00	25.57
302	15	会议费	1.86	0.00	1.8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8.56	0.00	8.56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13	0.00	0.13
302	26	劳务费	1.64	0.00	1.64
302	28	工会经费	50.51	0.00	50.51
302	29	福利费	59.72	0.00	59.7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26	0.00	145.2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53	0.00	145.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7.79	1,707.79	0.00
303	02	退休费	357.45	357.45	0.00
303	07	医疗费	3.95	3.95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616.20	616.2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730.20	730.20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54	0.00	13.54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3.54	0.00	13.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情况。1 栏=（2+3）栏。

表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七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 管理已缴财政 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4306. 47	4306. 47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866. 42	2866. 42	
1030402			法院行政事业型收费收入	2866. 42	2866. 42	
103040201			诉讼费	2866. 42	2866. 42	
			四、罚没收入	732. 71	732. 71	
1030501			一般罚没收入	732. 71	732. 71	
103050103			法院罚没收入	732. 71	732. 71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41. 75	497. 97	
1030705			利息收入	497. 97	497. 97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497. 97	497. 97	
1030706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43. 78	43. 78	
10307060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41. 95	41. 95	
103070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 83	1. 83	
			七、其他收入	165. 57	165. 57	
1039999			其他收入	165. 57	165. 57	
103999900			其他收入	165. 57	165. 57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 = (2+3) 栏

表八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120.45	5120.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16.61	3416.61	
20405			法院	3416.61	3416.61	
2040501			行政运行	3278.53	3278.53	
2040550			事业运行	138.08	138.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45	357.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7.45	357.4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7.45	357.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6.39	1346.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6.39	1346.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6.20	616.20	
2210203			购房补贴	730.19	73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2+3）栏。

表九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61.80	159.76				151.20	8.56	2.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9							0.1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19							0.19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19							0.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1.61	159.76				151.20	8.56	1.85
20405			法院	161.61	159.76				151.20	8.56	1.85
2040501			行政运行	155.67	153.82				145.26	8.56	1.85
2040506			两庭建设	2.42	2.42				2.4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52	3.52				3.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1 栏=（2+8）栏；2 栏=（3+4+7）栏；4 栏=（5+6）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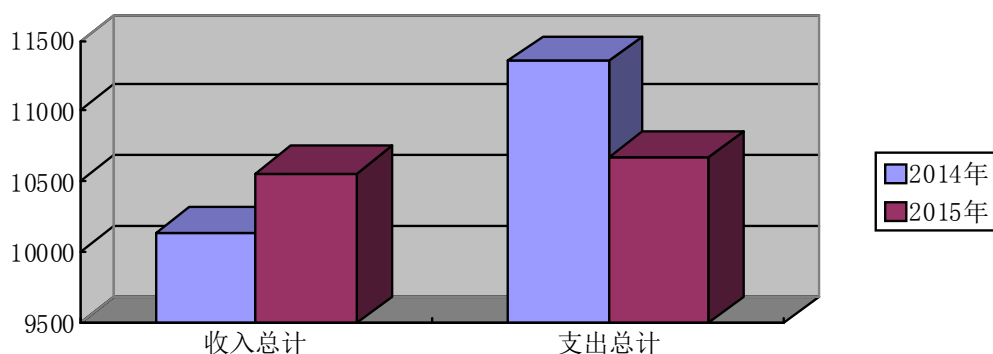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1774.69	
货物	667.69	
工程		
服务	1107.00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10563.84万元，支出总计10666.83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435.30万元，增长4.30%，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支出总计减少683.04万元，减少6.02%。主要原因是：2014年支出数包括了上年新审判大楼部分基建工程款，而2015年无此项支出。

(附柱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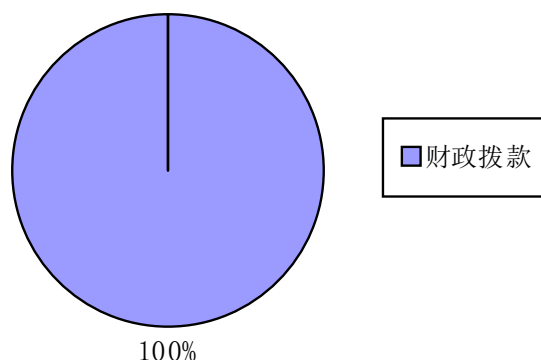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10563.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563.84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附饼图)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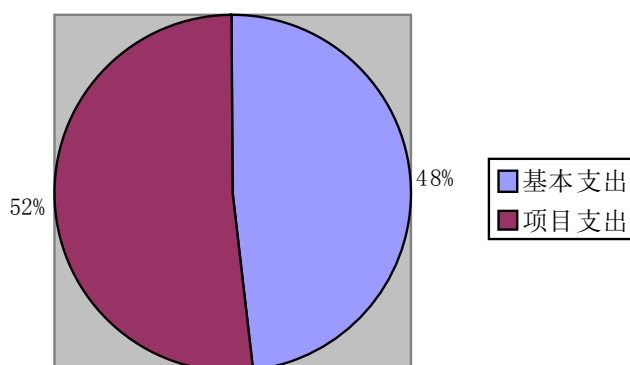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10666.83万元。**基本支出**5120.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8.0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803.55万元，用于506位在职人员和44位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595.57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707.79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5546.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2.00%。

（附饼图）

2015年支出决算结构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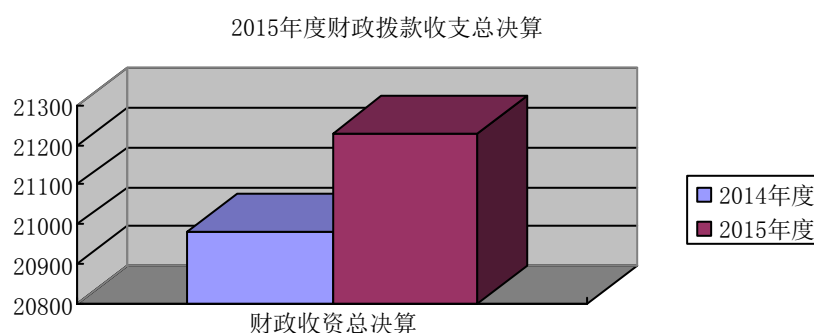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1230.67万元。

与

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247.74万元，减少

1.15%。其中：财政收入总计增加435.30万元，增长4.30%，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财政支出总计减少683.04万元，减少6.02%。主要原因是：2014年支出数包括了新审判大楼部分基建工程款，而2015年无此项支出。

（附柱形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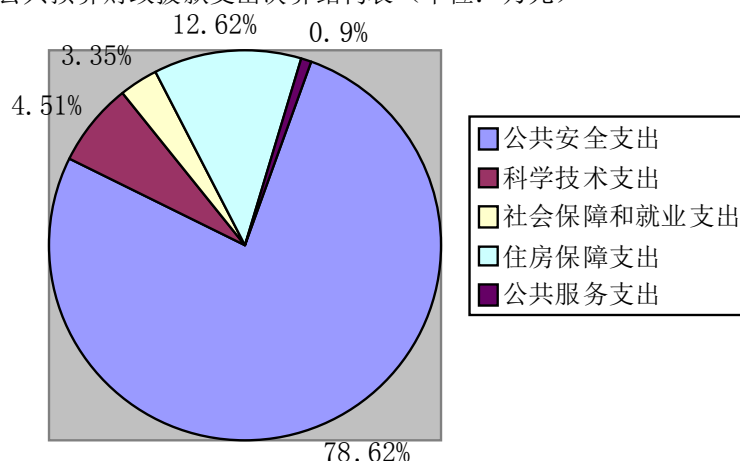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666.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4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83.04万元，减少6.02%。主要原因是：2014年支出数包括了新审判大楼部分基建工程款，而2015年无此项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6.35万元，占0.90%；公共安全支出8385.65万元，占78.62%；科学技术支

出481.00万元，占4.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7.45万元，占3.35%；住房保障支出1346.39万元，占12.62%。

（附饼图）

2015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表（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本年支出3278.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2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调增，经区财局批准，采取在2015年中进行预算追加的方式解决。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本年支出3489.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15%，主要用于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其他项目支出增加，经区财局批准，采取在2015年中进行预算追加的方式解决，主要用于凤凰、兴华人民法庭装修工程进度款等。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本年

支出5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本年支出2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讼执行活动的支出。

5、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本年支出5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法院基建项目、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6、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本年支出13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41%，主要用于法院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种后勤服务中心以外的其他事业单位基本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调整，经区财局批准，采取在2015年中进行预算调减的方式解决。

7、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本年支出148.64万元，年初无此项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法院支出增加，经区财局批准，采取在2015年中进行预算追加的方式解决，主要用于法院办案业务费及装备费等。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本年支出96.35万元，年初无此项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其他业务支出增加，

经区财局批准，采取在2015年中进行预算追加的方式解决，主要用于诉前联调工作室专项经费、“平安天河”专项支出等。

9、司法（类）法院（款）普法宣传（项），本年支出1万元，年初无此项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普法宣传工作需要，经区财局批准，采取在2015年中进行预算追加的方式解决，主要用于法院普法宣传支出。

10、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本年支出481万元，年初无此项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电子档案及数字法庭建设资金追加，经区财局批准，2015年年中进行了预算调增。主要用于电子档案管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数字法庭建设项目等。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本年支出357.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70%，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向单位离退休人员发放的各项工资福利款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经区财局批准，2015年年中进行了预算调增。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及购房补贴（项），本年支出1346.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83%，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干警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向符合条件人员发放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调增，经区财局批准，

2015年年中进行了预算调增。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5120.4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803.5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95.5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07.79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91.80万元，支出决算161.80万元，完成预算的84.36%，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比2014年下降。

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减少3.71万元，下降2.2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151.2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93.45%，完成预算的96.4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在财政拨款预算范围内厉行节约，控制支出数。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增加2.99万元，增长2.0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案件数量在2014年的基础上持续

增长，执法执勤车辆使用率更高。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1.20 万元。本部门共 1 个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42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151.20 万元，平均每辆 3.08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审判执行工作用车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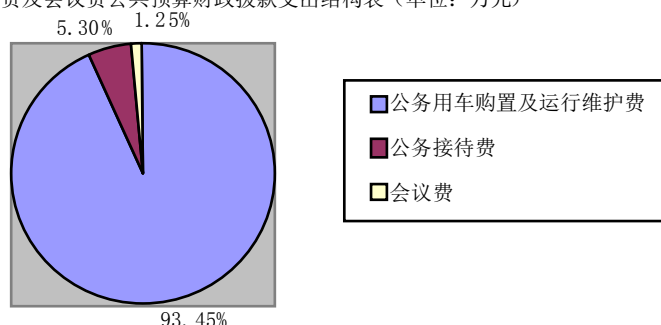
3、公务接待费决算 8.56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5.30%，完成预算的 24.4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来我院学习交流等公务接待活动减少。2015 年公务接待费比 2014 年减少 6.67 万元，下降 43.8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来我院学习交流等公务接待活动减少。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56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1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 59 批次，共 856 人。所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及其他接待费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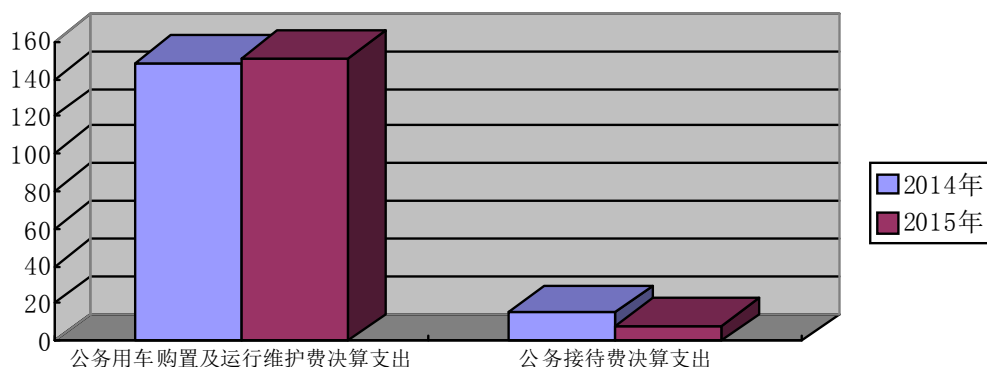
[附饼图（“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2015 年“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表（单位：万元）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2015 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与 2014 年对比表（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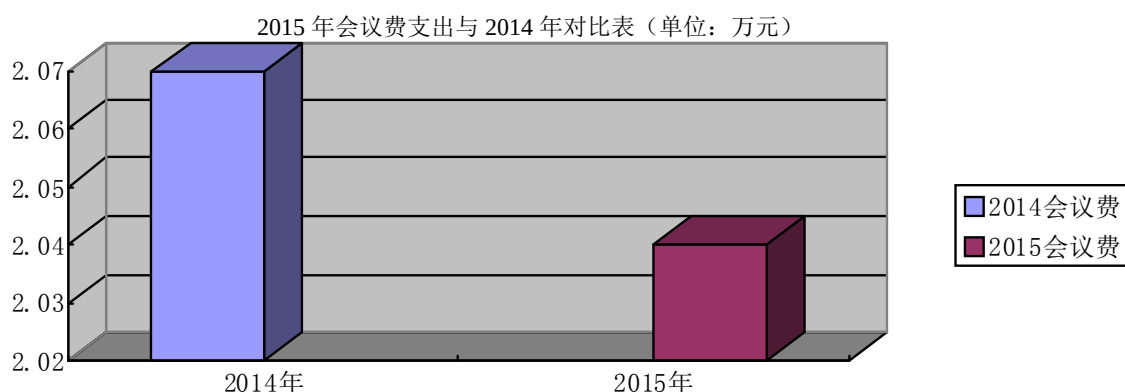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5 年度会议费决算 2.04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 2014 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4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全年举办会议减少。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是：

民商事案件点评暨 2015 年审委会工作总结会，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33 人，共支出 2.04 万元，占会议费 100%，其中场地租用费、房租费、伙食费 1.72 万元，租车费 0.32 万元。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八、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4306.47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4306.47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866.42万元，占66.56%，包括代收诉讼费收入；罚没收入732.71万元，占17.01%，包括代收罚没款；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541.75万元，占12.58%，包括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165.59万元，占3.85%。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1774.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67.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7.62%；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2.3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2015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5120.45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48.00%。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9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42 辆。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实际工作安排，我院2015年度没有对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 年，我院在天河区委正确领导和人大有力监督下，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履行审判职能，积极稳妥推进司法改革，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45694 件，同比上升 19.1%，审、执结案件 27475 件，同比上升 4.8%，一线法官人均结案 371.3 件，受理案件数、结案数、人均结案数均创历史新高，案件总量、人均结案数、案件均衡度三项重要指标在全市基层法院名列第一。案件质量保持优良水平，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为 2.75%，生效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 0.24‰，达到全省法院规定的优秀水平。各项工作成绩优异，连续两个考评年度获得全市法院综合考核第一。被最高院评为“全国有效实施失信被执行人制度示范法院”。调解中心被评为“广东省巾帼文明岗”。

一、依法惩治犯罪，建设平安天河

（一）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2731 件，判处罪犯 3408 人。维护社会秩序安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审结故意杀人、绑架、强奸等暴力犯罪案件 194 件，判处罪犯 235 人，审结萧永通等 16 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重点打击盗窃、抢劫、抢夺、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审结上述案件 1115 件，判处罪犯 1354

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打击危害民生的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集资诈骗、非法经营、制假售假等案件 394 件，判处罪犯 560 人。深入推动惩治腐败工作，严惩职务犯罪，审结贪污贿赂、渎职案件 41 件，判处罪犯 54 人。积极回应民众关切，审结破坏环境、网上购物诈骗、“伪基站”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等一批新类型案件。

（二）依法保障人权。坚持宽严相济，严格贯彻罪刑法定和罪刑相适应原则，坚持证据裁判和疑罪从无，依法宣告 8 名被告人无罪，审查准予检察机关对 51 名被告人撤回起诉。扎实推行简易刑事案件速裁工作机制，速裁审理简易刑事案件 281 件 281 人，被告人服判率达 99.3%。继续探索适用强制医疗程序，审理强制医疗案件 8 件 8 人，对 4 件 4 人决定强制医疗。

（三）加强少年司法工作。审结少年民事案件 121 件，刑事案件 112 件。重视前科封存档案工作，加强规范化建设，制定实施《未成年罪犯前科封存档案管理办法》，对 132 名未成年罪犯实施前科封存。发挥禁止令制度的预防犯罪和行为指引作用，共对 4 案 7 名判处管制或宣告缓刑的未成年罪犯发出禁止令，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加强青少年犯罪预防，开展校园模拟法庭、妇女儿童维权咨询、暑期普法等活动。

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一）依法保障民生。依法审理侵权、家事、劳动等涉民生案件，审结婚姻家庭案件 660 件，交通事故案件 380 件，劳动争议案件 939 件，医疗损害案件 19 件。运用医疗纠纷诉前调解机制，妥善化解多宗复杂医疗纠纷。贯彻实施修订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审结产品责任纠纷 1654 件，规范商家生产销售行为。大力推行小额诉讼，对标的额 1.5 万元以下民商事小额案件实行绿色标注、快速审理、一审终审，审理小额诉讼案件 1040 件。对交通事故、劳动争议等重点案件实行要素式裁判，简化裁判文书 1686 篇，提高裁判效率。

（二）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规范市场交易秩序，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审结公司企业、买卖、承揽等经济合同案件 1897 件。妥善审理全国首宗因电信诈骗起诉中国电信服务合同纠纷案。规范金融市场健康发展，审结借贷、保险、信用卡等案件 4351 件。积极应对互联网产业新发展，审理网络服务、P2P 网络信贷、3G 网络域名等新类型案件 150 件。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审结商品房买卖、租赁、居间、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合同等房地产纠纷案件 1985 件。成功调处火车站商圈红摩坊商场 187 件租赁合同纠纷系列案、花城汇广场租赁合同纠纷系列案，有效化解群体矛盾。

（三）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继续当好全国知识产权审判基层示范法院，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1708 件。妥善审理

经典动画片《葫芦兄弟》著作权纠纷案，依法判决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调判结合、以判促调，促成《今古传奇》期刊 142 件网络传播权纠纷系列案全部调解，并一揽子解决 500 多宗未起诉的关联纠纷。准确适用诉前禁令规定，及时防止侵权损害扩大，相关案例入选“广东省知识产权优秀案件”，《人民法院报》对该项工作进行专题报道。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审结知产刑事案件 152 件，依法对假冒注册商标犯罪案件中被判处管制或宣告缓刑的被告人适用禁止令，禁止 22 案 44 人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相关行业。

（四）监督和支持依法行政。妥善审理住房公积金、劳动保障、国土房管、工商登记等行政诉讼案件 718 件。致力化解官民矛盾，促成 80 案原告撤回起诉。审结首宗市住房保障办回购经济适用住房案，支持政府正确执法打击骗购行为。贯彻落实《行政强制法》规定，支持行政机关合法执法行为，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2298 件，同比上升 179.9%，裁定准予执行 2021 件，准予执行率 87.9%，同比提升 3 个百分点。

三、努力解决执行难，兑现当事人合法权益

（一）积极推进执行工作。依法履行执行工作职责，执结案件 8365 件，执结标的总金额 15.9 亿元。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活动，执结 95 件，执行到位金额 168.9 万元。开

展金融债权案件专项执行行动，执结 57 件，执行到位金额 7289.6 万元。妥善执结车陂村宅基地房屋租赁搬迁系列案，依法维护房屋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强化执行协作机制和强制措施。建立完善执行协作机制，加强与边防、出入境管理部门的联动，办理限制出入境 37 人次，成功拦截 5 名“老赖”出境。强化反规避执行措施，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限制高消费 1592 人次，决定拘留 8 人，罚款 3 人。与公安机关、检察院联合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行为，1 人被立案侦查，1 人被定罪处罚。

（三）强化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制度。推行全省首份《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实施细则》，细化内部操作，大力拓展外部惩戒联动，实现信息双向反馈传递。最大限度拓宽覆盖面，在网站、微信、街道社区终端以及天河客运站、广州市火车东站客运站、东圃客运站设立“曝光台”，日浏览量高达 10 万人次。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 2621 人次，1180 件案件被执行人积极履行，执行到位金额近 1.2 亿元，被最高院确定为“有效实施失信被执行人制度示范法院”，是广州市唯一获此殊荣的法院。

四、稳妥推进司法改革，优化审判运行机制

将推进司法改革工作作为全年工作的重中之重，专门成立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到佛山、珠海、深圳、上海等多个司

法改革的前沿地区进行了综合考察和调研，在此基础上，制定出台“1+4”司法改革文件。

（一）推进以“审理者裁判、裁判者负责”为核心的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制定《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方案》，组建审判单元，主审法官对案件审理全程管理、全权负责。修订审判委员会规则，改进和完善审判委员会运行机制。开展法官员额制前期调研工作，2015年4月28日珠三角地区基层法院法官员额制改革座谈会在我院召开，我院关于法官工作量计算及员额配备的专项调研报告得到省法院充分肯定，作为范本在全省推广，《财经》杂志专门撰文进行介绍。

（二）推进以案件繁简分流为重点的审判效率机制改革。制定《诉前分流及民事案件速裁工作办法》，建立繁简分流综合工作机制。依托调解中心工作平台，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清晰的简单民商事案件推行诉前、庭前和速裁“三分流”，共分流结案2787件，占全院民事诉讼案件的22%，案件调撤率达70.5%。其中立案前运用立案甄别、诉前调解等机制成功化解纠纷652件；开庭前运用电话调解前置、庭前会议调解等机制调解案件411件；速裁审理时运用小额诉讼、要素式裁判、简易程序等机制快速审理案件1724件，速裁法官年人均办理案件达850件，是一般法官的2.3倍。

（三）实施以发挥审判辅助队伍作用为目的的审判辅助人员管理机制改革。将审判辅助人员改革作为司法改革的突

破口和着力点，2015 年初制定出台《审判辅助人员改革实施意见》，创新性制定分类管理、等级管理、配备管理和运行管理四项核心改革内容，确立了法官与法官助理、书记员、速录员、司法警察的“1:1:1:0.5:0.5”配备比例。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全市率先完成高素质审判核心团队配备，其中法学研究生学历法官助理达 50 人。建立审判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及工资等级管理制度，设定“跟人+随案+岗位”为原则的辅助人员配备量化动态管理体系，明确辅助人员在审判团队中的定位与职责。《人民法院报》以专访形式介绍推广该项改革经验。

五、落实司法为民，推行阳光司法

（一）强化矛盾纠纷多元解决。组建全市首个司法附设调解队伍，建立调解激励机制，招录 5 名专职调解员和 7 名特邀兼职调解员组成调解团队，调解各类纠纷 1052 宗，调解成功率达 71%。强化诉前联调，与交通部门、劳动部门、街道、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等单位联合开展诉前矛盾化解工作，运用司法确认机制赋予人民调解协议以强制执行力，共办理司法确认 386 件。强化行业诉前调解机制，与三家保险公司、两家银行建立金融案件调解合作机制，与天河区价格认证中心、广东省保险协会对交通事故的车损评估达成联调共识，与中国互联网协会调解中心、阿里巴巴公司就“网购”消费侵权纠纷形成联调备忘，全年运用行业调解机制处理纠

纷 336 件。

（二）全力落实立案登记工作。自 2015 年 5 月 1 日实施立案登记制以来新收案件 18978 件，同比增长 20%，当场立案率达 98%。完善立案“一站式”服务，升级立案流程系统，设置 15 个立案窗口，窗口工作人员增至 26 人。进行全员全程演练和检查，确保信息系统流程运作顺畅，窗口人员操作规范。创新形式宣传普及，分别在实施当天和首月召开新闻发布会，制作《一图读懂立案登记制》宣传单，官方微信发布《立案登记知多少》4 个系列报道，获得各方好评。新华社在全国性专题报道中，充分肯定了我院的立案登记改革和宣传工作。

（三）加强司法公开和诉讼便民。加强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开展庭审网络直播，共直播案件 354 件；推进裁判文书公开平台建设，严格按照规定落实裁判文书上网，共上网裁判文书 10457 件，上网数名列全市基层法院前茅；推进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公开案件执行信息 9962 件。启用“12368”诉讼信息服务平台，处理当事人反映事项 6599 件；完善电子邮件送达服务平台，采用电子邮件送达法律文书 3000 多份。规范信访接访和判后答疑工作，处理一般群众来信 186 件，接待群众咨询 6700 余人次，判后答疑 51 人次。加大困难群体司法救助力度，为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 84.1 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 12 万元。

（四）拓宽渠道开展司法宣传。强化新闻宣传工作，开展强制医疗、被告人便服出庭、立案登记改革、审判辅助人员改革等专题新闻策划 4 次，召开新闻发布会 3 次，就民间借贷纠纷、限牌引发购车纠纷、少儿权益保护等发布案例说法类新闻通稿 58 篇，各级媒体采用 230 多篇次。建设官方微信平台，多个微信宣传专题点击传播率位居全国法院微信前列。

六、强化自身建设，提升审判质效

（一）加强政治思想建设。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深入查摆存在问题，制定并落实 16 项整改措施，切实改进作风。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和“司法改革中的理想坚守”等讨论活动，教育引导干警做邹碧华式的好法官。积极参加“最美法官”、“广州好人”和廉洁广州 2015 年度十大人物评选活动，28 名干警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和奖励，发挥先进典型引领作用。

（二）加强司法能力建设。继续走精细化、规范化、数据化管理路径，强化双周督办例会及审判数据管理系统两大平台功能，案件均衡度达 75.4，在全市法院名列第一。加强案件质量管理，一审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为 2.75%，生效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 0.24‰，达到全省法院规定的优秀水平。强化教育培训工作，完成培训 26 期 1480 人次。加大调研工

作力度，重视学术论文及案例组稿工作，组织干警撰写学术论文 28 篇，4 篇获省法院奖励，1 篇获全国二等奖；重视案例编报和裁判文书撰写，上报案例分析 68 篇，5 篇被全国性案例汇编刊物采用，2 篇裁判文书获评全省精品裁判文书。

（三）加强司法廉政建设。深入推进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牢固树立守纪律、讲规矩思想，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保持队伍清正廉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确保党组主体责任、部门负责人责任和纪检监察责任三到位，制定六类清单，严格执行签字背书、审务督察、廉政监督员、述职述廉、考核评价等制度。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开展以“明镜”为主题的系列活动，将培育法院文化与培养廉政意识结合，丰富廉政教育形式。全年保持违法违纪事件零记录。

（四）自觉接受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及时向常委会报告工作情况。邀请 13 名市人大代表、50 名区人大代表视察法院并征求意见，邀请 4 名司法监督员旁听庭审；向市、区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知识产权审判、职务犯罪审判、司法公开及司法救助工作情况。扩大司法民主，认真落实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人民陪审员增至 190 人，参审案件 6952 件、13682 人次，参审率达 58%。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

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

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